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441401-2022-00586

项目编号：441401-2022-00586

项目名称：梅州市中心血站2022无偿献血者纪念品和营养品采购项目



知不足齋

林氏

甲方：梅州市中心血站
电话：0753-2390081 传真：0753-2390081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梅龙路7号

乙方：深圳市五次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13670882333 传真：0755-2868952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瑞泽佳园1栋815

根据梅州市中心血站2022无偿献血者纪念品和营养品采购项目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 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塑料杯	PC-D59-1200ml	迪乐贝尔	中国	50	1000	50000
2	毛巾礼盒套装	HY1118	金号	中国	50	1000	50000
3	9合1工具箱	TM-20901B	天美	中国	50	200	10000
4	保温杯 (核心产品)	MLH8921	迪乐贝尔	中国	50	900	45000
5	保温杯 (核心产品)	MLH8904	迪乐贝尔	中国	80	900	72000
6	蓝牙音响	X0-F21MINI	X0	中国	80	80	6400
7	咖啡壶	WDH-G0210405 800ML	万德霍	中国	80	80	6400
8	蓝牙耳机	X0-BE11	X0	中国	100	80	8000
9	枕毯套装	DZM01-H02	迪士尼	中国	100	80	8000
10	移动电源	X0-PR149	X0	中国	100	80	8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						¥263800.00元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263800.00元）人民币。

三、 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 交 货 期：按要求时间送货。
- 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 3. 交货地点：按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五、 付款方式

- 1. 支付比例100%。
- 2. 合同货物按甲方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验收合格后，按月支付货款，于每月10日前付清上月货款（节假日顺延）。
- 3. 支付货款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①合同；②乙方开具的正式全额发票；③验收报告（甲方签章）。
-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 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于每月10日前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

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甲方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因变更或终止协议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对第三方支付赔偿/补偿费用（如有）等。并且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合同变更、终止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提供货物的，甲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盖章）梅州市中心血站

代表：

签定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

签定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五次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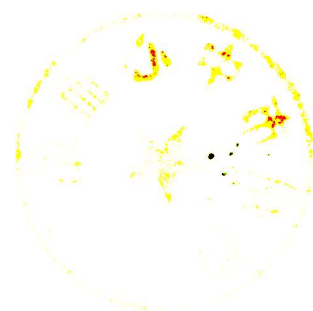
代表：

签定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开户名称：深圳市五次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110 3010 1240 0492 398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441401-2022-00586

项目名称：梅州市中心血站 2022 年无偿献血者纪念品
和营养品采购项目（二次）



甲方： 梅州市中心血站

电话：0753-2390081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梅龙路 7 号

乙方： 梅州国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3-2369000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公园路 29-4 号

甲方委托广东康嘉阳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举行梅州市中心血站 2022 年无偿献血者纪念品和营养品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441401-2022-00586 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经依法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推荐并经甲方确认，乙方为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购物卡	50 元面值	9000 张	50	450000
		80 元面值	3750 张	80	300000
		100 元面值	500 张	100	50000
2	手机充值卡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 50 元面值充值卡	1000 张	50	50000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 80 元面值充值卡	500 张	80	40000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 100 元面值充值卡	300 张	100	30000
3	营养品 (饮用 牛奶)	净含量：250 毫升/ 盒，24 盒/箱有机全 脂牛奶、有机代脂牛 奶、全脂牛奶、代脂 牛奶、早餐奶、酸奶 等	1200 箱	66.65	79980
合计					999980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进行本项目所采购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送货、验收、质保期保障等一切支出，并包含关税等所有税费。手机充值卡充值方式采用包括附件所列等方式，乙方在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实际充值的手机号码及充值金额提供给甲方。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 元(¥ 999980 元)人民币。

三、 合同期限、交货期、交货地点及交付要求

1. 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日止。
2. 交货期：按甲方要求，分期、分批，按实际需求供货，指定要求除外。
3.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4. 交付要求：

(1) 乙方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包装及装运。

(2) 货物的提供需符合甲方要求。

四、 付款方式

1. 合同货物按甲方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验收合格后，按月支付货款，于每月 10 日前付清上月货款（节假日顺延）。

2. 支付货款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A 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B 验收报告（甲方签章）；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账户名称：梅州国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9550880227728200105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五、 质量保证要求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它相关标准。

2. 保证乙方所购产品来自正规渠道，杜绝“三无”产品入库，绝不以次充好，为甲方提供充足货源及高品质的材料。

3. 保证乙方产品符合甲方的设计要求。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合同上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5. 所有食品外包装袋上有商标及 QS 或 SC、厂名厂址、电话号码、

营养含量表、执行标准，生产合格证、生产日期、保质期。包装袋材料采用无毒无害材料制作。

六、 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承诺在实际验收过程中，如经双方确定的所供产品出现不良，或者性能指标达不到产品承认书及合同中规定的要求时，乙方将在合同规定的期限范围内免费更换并补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保证每回配送的营养品（饮用牛奶）按照甲方指定物品运送到等物质数量按时送到指定的地点，严格按照甲方所需的数量提供，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增加或减少。

3. 乙方保证配送营养品（饮用牛奶）卫生安全合格，坚决不提供包装袋破损、生产日期标识模糊不清、假冒伪劣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商品，响应时间及货品保质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七、 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有适用）。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

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次交付金额的 5% 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次交付金额的 3‰ 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含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次交付金额的 5% 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次需付金额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梅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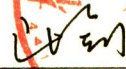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梅州市中心血站

乙方（盖章）：梅州国韵健康科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2022年6月22日

签定日期：2022年6月22日

附件：无偿献血者话费充值登记

无偿献血者话费充值登记表

(采血点:)

[illegible]

